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9/611
S/16802

29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S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69、123、124 和 12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

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10月26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巴基斯坦驻喀布尔大使馆代办于1984年10月25日被召至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并就巴基斯坦边境部队最近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土的侵略和挑衅行为，由第一政治司负责人向其指出如下：

“尽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就部署在阿富汗领土附近的巴基斯坦军事部队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空和领土的武装挑衅和侵略，多次通过该国大使馆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交涉，要求停止这种侵略行为，但据事实证明，这种侵略和挑衅不仅没有停止，反而变本加厉。

“过去也曾向巴基斯坦大使馆指出，据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有关当局报告，部署在巴里科特以东2至3公里、阿萨达巴德以东55公里的巴基斯坦侵略部队，

84-25634

自1984年10月18日起每日使用迫击炮和其他重型武器在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境内进行挑衅活动。 这些挑衅性炮击和敌对活动造成该区域若干居民和军事人员的伤亡。

“与此相类似,两架阿富汗直升飞机10月21日下午2时30分在巴里科特着陆时,遭到从巴基斯坦境内发射的火箭的袭击,造成四人重伤,一架直升飞机被毁。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对此提出强烈抗议,强烈谴责和斥责巴基斯坦边境部队的上述敌视和挑衅行为。 必须指出,巴基斯坦如继续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进行这种挑衅性敌对侵略活动,巴基斯坦有关当局要对其后果担负全部责任。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保留采取必要措施保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谨请阁下安排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8、69、123、124和129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法里德·扎里夫(签名)
